



# 111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地點：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 25 號(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 Contents 目錄

壹、	<b>開會程序</b>	2
貳、	<b>開會議程</b>	3
	<b>報告事項</b>	4
	<b>承認事項</b>	5
	<b>討論事項</b>	6
	<b>臨時動議</b>	6
參、	<b>附件</b>	7
	附件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六、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七、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附件八、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肆、	<b>附錄</b>	57
	附錄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7
	附錄二、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1
	附錄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6
	附錄四、公司章程	70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8
	附錄七、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89

壹、開會程序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

####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 25 號 (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四)、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2 頁)。

### 二、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產生稅後淨損，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本年度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三、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 四、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附件四(第 15 頁)。

###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暨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相關條文，本公司配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相關條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6-20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2 頁)、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1-27 頁)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8-34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6 頁)。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配合公司法第 172 之 2 條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本公司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7-49 頁)。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0-56 頁)。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RESTEC INC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全球仍受困於疫情的影響，國際間商務往來幾乎停滯，公司整廠輸出及設備銷售業務，受限於無法訪廠評估而停頓。下半年度全球經濟雖已呈現復甦跡象，然全球航運大亂，物料運送成本驟增，衝擊傳統產業甚巨，公司環保碳黑國外市場，亦因航運衝擊，導致環保碳黑銷售價量均不如預期。此外，國內燃料價格在政府的抑制下，中油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調降燃料油價格 20% 半年及凍漲天然氣價格，致使公司再生油品及蒸氣銷售均呈價量下跌的現象。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表現不如預期。

雖然全球經濟尚存在多重不利因素，但隨著聯合國氣候大會 COP 26 的召開，促使全球各國政府及企業承諾碳中和策略，開始著手多項減碳工作，國際企業紛紛制定零碳目標，加速減碳的腳步。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循環經濟技術開發，生產各項低碳足跡產品，在這一波減碳風潮下，已漸漸受到多個國際品牌大廠重視，紛紛啟動與本公司技術開發合作，共同投入多項技術開發工作。110 年已展開多項環保碳黑應用於國際性輪胎廠產品驗證工作，以及裂解油應用於碳黑製造程序研發工作，並帶動公司產品銷售及進入國際供應圈，為全球橡膠產業綠色生產提供最佳的服務。

展望 111 年，預期全球仍受疫情不確定及地緣政治衝擊等因素的不利影響，然減緩地球暖化的迫切性，全球的減碳風潮，本公司秉持著資源循環與環境和諧共生，持續強化經營管理及技術提升，改善製程工藝，降低生產能耗及廢棄物，及研發各項產品應用技術，佈局高質化特殊環保碳黑，推展本公司永續綠色產品，提升公司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

##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	109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9,106	100	276,585	100	-47,479	-17.17%
營業成本	192,916	84	245,257	89	-52,341	-21.34%
營業毛利淨額	29,680	13	16,998	6	12,682	74.61%
營業費用	55,046	24	59,571	21	-4,525	-7.60%
營業淨利(淨損)	(25,366)	(11)	(42,573)	(15)	17,207	-4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53)	(11)	(8,132)	(3)	-15,521	190.86%
稅前淨利(淨損)	(49,019)	(22)	(50,705)	(18)	1,686	-3.33%
減：所得費用	439	-	10,142	4	-9,703	-95.67%
本期淨利(淨損)	(49,458)	(22)	(60,847)	(22)	11,389	-1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80)	(10)	(11,535)	(4)	-11,245	9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238)	(32)	(72,382)	(26)	144	-0.20%

####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29,106 仟元及 276,585 仟元，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減少 47,479 仟元，減少達 17.17%，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產品營收 (佔 110 年度營收比約 52%)

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變種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影響和在油品銷售價格上半年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約制，銷售價格按中油公司牌告價 8 折計算，致油品部份銷售量和營收均雙雙下滑，油品營收較 109 年度減少 14,687 仟元，減少達 43.74%，另其他項產品亦較 109 年度減少 2,856 仟元。

雖然油品部份是影響 110 年度營收減少因素之一，但在碳黑部份因為整個大環境對 ESG 的推展，環保再利用產品對企業的加值提昇，市場接受度和認同度增加，所以碳黑銷售量和營收均較 109 年度成長，營收部份增加 20,379 仟元成長 38.12%，另在蒸汽和鋼絲銷售亦較 109 年度營收分別增加 6,132 仟元和 3,232 仟元，在業務銷售上逐步成長。

綜前述，產品營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2,200 仟元，成長約 11.41%。

##### 工程營收 (佔 110 年度營收比約 48%)

因承攬揚泰綠能(股)公司之設備建置工程，收取「工程服務暨設備買賣契約」款項，係依工程進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因工程各有進度，在 109 年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49.89%、在 110 年度認列 32.34%，所以工程收入部份較 109 年度減少 59,679 仟元，減少達 35.18%。

(2)營業成本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本 192,916 仟元，較 109 年度 245,257 仟元減少 52,341 仟元，營業成本較 109 年減少 21.34%。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工程成本較 109 年度減少 47,463 仟元，因設備工程各有進度，係依完工比例認列設備工程案之工程成本所致。

(3)營業毛利淨額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業毛利淨額分別為 29,680 仟元及 16,99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3%及 6%，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2,682 仟元。增加原因係上述碳黑銷售量和營收增加、收取補助款及承攬之揚泰工程收入持續挹注所致。

(4)營業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費用為 55,046 仟元，較 109 年度 59,571 仟元減少 4,525 仟元，主要係管理費用之薪資和勞務等費用減少 7,548 仟元；另推銷費用和研發費用分別增加 1,306 仟元和 1,718 仟元，在推銷費用因自 109 年開始全球航運秩序大亂，產品運費節節上升，運輸成本增加，運輸時間也隨之拉長疫情影響，致運費、進出口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約 2,133 仟元；在研發費用主因研發專案計劃增加研發耗材費用 1,625 仟元所致。

(5)營業淨利(損)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淨損為(25,366)仟元，較 109 年度(42,573)仟元淨損減少(17,207)元，雖然營業收入減少是影響淨利的主因，但在成本和費用上管控得宜，致營業淨損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3,271 仟元，較 109 年 23,491 仟元減少 20,220 仟元，主係 109 年有處分不動產之財產交易增益部份挹注。

在營業外支出部份 110 年度為 26,923 仟元，較 109 年度 31,624 仟元減少 4,701 仟元，減少部份主要是 110 年度無處分設備之財產交易損失 8,881 仟元和利息支出減少 1,582 仟元，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份額認列較 109 年多(6,195)仟元所致。

(7)稅前淨利(損)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損(49,019)仟元，109 年度稅前淨損(50,705)仟元，較 109 年稅前淨損減少 1,686 仟元，雖在 110 年度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及上半年油品銷售價格受政府政策約制影響，但在營運管理成本費用上管控得宜，致本年度虧損微減。

110 年度稅前淨損(49,019)仟元加上認列所得稅費用後，致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淨損為(49,458)仟元，每股虧損為(0.48)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合併財報綜合效益分析：

合併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8%	29.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64%	182.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67%	148.76%
	速動比率(%)	46.80%	119.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04)	(7.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5	6.81
	平均收現日數	37	54
	存貨週轉率(次)	3.44	6.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0	6.52
	平均銷貨日數	106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4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2%)	(4.69%)
	權益報酬率(%)	(6.37%)	(7.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0%)	(4.97%)
	純益率(%)	(21.59%)	(2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8)	(0.63)

####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軸包括裂解技術開發提升及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兩大類；裂解技術研發主要在於持續開發各項可回收物質裂解技術，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則在於研究環保碳黑及裂解油各項應用技術，提升裂解產品價值。以下分別說明本公司短、長期研發重點：

短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 裂解技術研發類：

- (1) 持續進行各類型廢棄物裂解條件研發，建立各類型處理物裂解處理資料庫系統，擴大公司裂解技術能力。
- (2) 持續各輪胎廠牌輪胎(轎車胎/機車胎/腳踏車胎)裂解試驗，掌握各輪胎廠牌輪胎之裂解固形物、裂解油及裂解氣比例，及固形物、裂解油之物化特性等資料庫。
- (3) 研發探討廢輪胎裂解廠與各類型產業(輪胎廠/碳黑廠)合作共構的可行商業模式。
- (4) 新型油污染土壤節能熱脫附系統研發(循環加熱式油泥污染土壤熱脫附處理系統-專利申請中)。

(二) 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 (1) 環保碳黑內胎、內面膠及鋼絲膠等配方應用開發。
- (2) 與國際輪胎大廠合作開發廢輪胎裂解油做為碳黑生產用油，製造新型環保碳黑之研究。
- (3) 開發新規格裂解碳黑
  - (A) 開發新規格粒狀碳黑，提高橡膠物性，應用於工業製品產業。
  - (B) 開發新規格粉狀碳黑，應用到高色度色母粒及纖維級色母粒產業。
- (4) 通過 ISCC PLUS+ 認證(碳黑及裂解油)

本公司成為了亞洲地區獲得 ISCC PLUS 認證的環保碳黑及裂解油生產商，證明公司所生產的環保碳黑/裂解油原料符合國際認可的永續性標準，加速環拓科技在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產品市場的步伐。

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 裂解技術研發類：

公司計畫長期推動各項裂解技術的開發，包括連續式裂解技術、半連續式裂解技術、環保碳黑生產技術及裂解油蒸餾提純技術等，將逐年編列計畫分年實施；此外，亦將視環境廢棄物處理需求，逐年規劃測試開發處理目標物。預計為公司除了廢輪胎處理外，另開發增加多種裂解廢棄物處理，提升公司技術能力。

(二) 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廢輪胎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相當多元，各項應用技術開發完成後，均有助於公司裂解產品銷售及推廣。公司長期均會視市場需求及公司能力的發展，編訂應用技術開發目標，目前由於全球減碳需求及環境永續發展的氛圍大量提升，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國際性品牌公司所推動的環境永續計畫，爭取策略聯盟關係，讓公司的環保產品得以藉國際品牌商品在世界上發光。

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公司將依據各項研發需求編列所需經費，以確保公司裂解生產技術的市場競爭性，及持續提供環保裂解產品，擴大環保裂解產品的應用範圍。

## 5. 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外部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110 年全球景氣雖然尚未擺脫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但經濟已有逐漸回升的趨勢，全球對 ESG 積極推展，帶動環保回收再利用產品增值；多項國際性品牌產品已啟動環境永續發展計畫，公司生產的環保碳黑具低碳特性的優勢，已逐漸受到重視，紛紛投入研發使用。

公司所生產的環保再生產品，隨國際環保議題的重視，有利於業務銷售拓展，公司必須藉由這一波的影響，加速與國際性品牌公司建立環境永續聯盟關係，推廣至全世界的舞台。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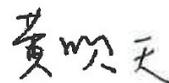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蘇慈玲 女士



委員：黃順天 先生



委員：薛仲祐 先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del>6. 業務主辦單位：總經理室。</del>	<del>刪除</del>	刪除條文內容。
7.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 本守則經 <u>審計委員會</u> 審議，及 <u>送交</u>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8.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7.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條號變更。

附件四、「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del>10. 業務主辦單位：稽核室。</del>	<del>刪除</del>	刪除條文內容。
<del>11.</del>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0.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u>審計委員會審議，及送交</u>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del>12.</del>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條號變更。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辦法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辦法名稱變更。
3.1 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	3.1 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2 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3.2 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2.4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3.2.4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3.1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3.3.1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3.2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3.3.2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4.2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del>社會責任</del>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3.4.2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4.3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使命或願景，制定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3.4.3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4.5 宜定期舉辦履行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2.4.3 等事項	3.4.5 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2.4.3 等事項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4.6 為健全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4.6 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建立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4.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3.4.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4.9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議題。	3.4.9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議題。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5.2 致力於提升 <del>各項資源之利用</del> 效率， <del>並</del>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3.5.2 致力於提升 <del>各項資源之利用</del> 效率及 <del>並</del>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5.7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del>氣候</del> 相關 <del>議題</del> 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5.7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del>氣候</del> 相關 <del>議題</del> 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del>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del>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及新增 3)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7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資訊之揭露：	3.7 <u>企業永續發展</u> 資訊之揭露：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7.1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3.7.1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7.2 揭露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所擬定之 <del>履行</del>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相關資訊。	3.7.2 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3.7.3 公司編製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 <del>企業社會責任</del>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下略。	3.7.3 公司編製 <u>永續</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下略。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3.7.4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del>企業社會責任</del>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del>企業社會責任</del>制度，以提升<del>履行企業社會責任</del>成效。</p>	<p>3.7.4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del>永續發展</del>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del>永續發展</del>制度，以提升推動<del>永續發展</del>成效。</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拓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集團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

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環拓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31%。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曉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 12. 31		109. 12. 31		負債及權益	110. 12. 31		10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710	3	128,38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6,987	7	50,0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	-	38,45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399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795	-	3,055	-	2150 應付票據	25,448	2	27,63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2,785	2	15,427	1	2170 應付帳款	6,856	1	11,5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835	1	8,9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24	2	30,988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3,481	6	48,65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52	-	2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6,041	2	20,33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36,901	4	38,170	3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0,647</b>	<b>14</b>	<b>263,250</b>	<b>23</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4,377	-	18,354	2
<b>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0,044</b>	<b>17</b>	<b>176,958</b>	<b>15</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16,496	39	348,387	30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95,493	47	536,787	4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0,170	14	167,55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9	-	2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8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57	-	865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50,438</b>	<b>14</b>	<b>167,559</b>	<b>15</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128	-	4,567	-	<b>負債總計</b>	<b>330,482</b>	<b>31</b>	<b>344,517</b>	<b>30</b>
1920 存出保證金	929	-	884	-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165	-	1,852	-	3100 股本	1,021,000	95	1,021,000	8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8	-	34	-	3200 資本公積	141,511	13	141,985	12
	919,495	86	893,639	77	3350 待彌補虧損	(399,134)	(37)	(349,676)	(30)
<b>資產總計</b>	<b>\$1,070,142</b>	<b>100</b>	<b>1,156,889</b>	<b>100</b>	3400 其他權益	(23,717)	(2)	(937)	-
					<b>權益總計</b>	<b>739,660</b>	<b>69</b>	<b>812,372</b>	<b>7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070,142</b>	<b>100</b>	<b>1,156,889</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9,106	100	276,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十二)	192,916	84	245,257	89
5900 營業毛利	36,190	16	31,328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8,328	3	16,148	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18	-	1,81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680	13	16,998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79	4	7,573	3
6200 管理費用	34,542	15	42,09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25	5	9,907	3
營業費用合計	55,046	24	59,571	21
6900 營業淨損	(25,366)	(11)	(42,57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0	-	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3,153	1	3,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258)	-	10,36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4,441)	(2)	(6,0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127)	(10)	(15,9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53)	(11)	(8,132)	(3)
7900 稅前淨損	(49,019)	(22)	(50,70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39	-	10,142	4
8200 本期淨損	(49,458)	(22)	(60,847)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80)	(10)	(11,53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80)	(10)	(11,53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80)	(10)	(11,5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38)	(32)	(72,382)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1,000	82,000	(288,829)	10,598	754,769
本期淨損	-	-	(60,847)	-	(60,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5)	(11,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847)	(11,535)	(72,382)
現金增資	70,000	56,000	-	-	12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60	-	-	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5	-	-	4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000	141,985	(349,676)	(937)	812,372
本期淨損	-	-	(49,458)	-	(49,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80)	(2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458)	(22,780)	(72,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474)	-	-	(4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511	(399,134)	(23,717)	739,6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9,019)	(50,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56	45,057
攤銷費用	700	657
利息費用	4,441	6,023
利息收入	(20)	(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127	15,9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559)
處分投資損失	-	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28	16,14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18)	(1,8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614	69,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8,451	(38,45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40)	2,8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8)	41,4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8)	125
存貨增加	(14,829)	(19,0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24	(2,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50	(15,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9,399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89)	2,80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685)	33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289)	3,122
預收款項減少	(12,451)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6)	9,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41)	15,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91)	(317)
調整項目合計	71,823	69,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04	18,856
收取之利息	20	25
支付之利息	(4,416)	(5,95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8,408</b>	<b>12,93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	(12,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9,9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304)
取得無形資產	(492)	(8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7	2,4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21,061)</b>	<b>140,61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6,987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2,222	76,877
償還長期借款	(90,880)	(287,968)
現金增資	-	126,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	(35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974</b>	<b>(35,44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4,679)	118,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89	10,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3,710</b>	<b>128,389</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

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Eco Infinic Co., Ltd. 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稅前淨損之3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樹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683	3	128,33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6,987	7	50,0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	-	38,45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399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795	-	3,055	-	2150 應付票據	25,448	2	27,637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2,785	2	15,427	1	2170 應付帳款	6,856	1	11,5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835	1	8,9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24	2	30,988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3,481	6	48,65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52	-	2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6,041	2	20,33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36,901	4	38,170	3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0,620</b>	<b>14</b>	<b>263,199</b>	<b>23</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4,377	-	18,354	2	
<b>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0,044</b>	<b>17</b>	<b>176,958</b>	<b>16</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16,523	39	348,438	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0,170	14	167,55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95,493	47	536,787	4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9	-	263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50,438</b>	<b>14</b>	<b>167,559</b>	<b>14</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57	-	865	-	<b>負債總計</b>	<b>330,482</b>	<b>31</b>	<b>344,517</b>	<b>30</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128	-	4,567	-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1920 存出保證金	929	-	884	-	3100 股本	1,021,000	95	1,021,000	8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165	-	1,852	-	3200 資本公積	141,511	13	141,985	1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8	-	34	-	3350 待彌補虧損	(399,134)	(37)	(349,676)	(30)	
	919,522	86	893,690	77	3400 其他權益	(23,717)	(2)	(937)	-	
<b>資產總計</b>	<b>\$ 1,070,142</b>	<b>100</b>	<b>1,156,889</b>	<b>100</b>	<b>權益總計</b>	<b>739,660</b>	<b>69</b>	<b>812,372</b>	<b>7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70,142</b>	<b>100</b>	<b>1,156,889</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9,106	100	276,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十二)	192,916	84	245,257	89
5900 營業毛利	36,190	16	31,328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8,328	3	16,148	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18	-	1,81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680	13	16,998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79	4	7,573	2
6200 管理費用	34,518	15	42,06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25	5	9,907	4
營業費用合計	55,022	24	59,541	21
6900 營業淨損	(25,342)	(11)	(42,54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0	-	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3,153	1	3,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258)	-	10,36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4,441)	(1)	(6,0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151)	(10)	(15,9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77)	(10)	(8,162)	(3)
7900 稅前淨損	(49,019)	(21)	(50,70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39	-	10,142	4
8200 本期淨損	(49,458)	(21)	(60,847)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80)	(10)	(11,53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80)	(10)	(11,53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80)	(10)	(11,5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38)	(31)	(72,382)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1,000	82,000	(288,829)	10,598	754,769
本期淨損	-	-	(60,847)	-	(60,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5)	(11,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847)	(11,535)	(72,382)
現金增資	70,000	56,000	-	-	12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60	-	-	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5	-	-	4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000	141,985	(349,676)	(937)	812,372
本期淨損	-	-	(49,458)	-	(49,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80)	(2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458)	(22,780)	(72,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474)	-	-	(4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511	(399,134)	(23,717)	739,6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9,019)	(50,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56	45,057
攤銷費用	700	657
利息費用	4,441	6,023
利息收入	(20)	(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151	15,9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559)
處分投資損失	-	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28	16,14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18)	(1,8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638	69,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8,451	(38,45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40)	2,8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8)	41,4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8)	143
存貨增加	(14,829)	(19,0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24	(2,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50	(15,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9,399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89)	2,80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685)	33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289)	3,1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77)	9,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41)	15,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91)	(299)
調整項目合計	71,847	69,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28	18,909
收取之利息	20	25
支付之利息	(4,416)	(5,95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8,432</b>	<b>12,98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	(12,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9,9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304)
取得無形資產	(492)	(8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7	2,4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21,061)</b>	<b>140,61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6,987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2,222	76,877
償還長期借款	(90,880)	(287,968)
現金增資	-	126,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	(35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974</b>	<b>(35,44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4,655)	118,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38	10,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3,683</b>	<b>128,338</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附件八、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349,675,519)
一一〇年度淨損	\$ ( 49,457,5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399,133,103)

負責人：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主辦會計：陳美秀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十五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del>於上市(櫃)後</del>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p> <p>餘 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p> <p>餘 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略)。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略)。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del>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del></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del>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略…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略…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u></p>	<p>新增條文</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略…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略…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略…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略…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略…，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意思表示…略…，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略…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略…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新增條文</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u></p>	<p>條號修改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並需符</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並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略)。</p> <p>2.(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合下列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del>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略)。</p> <p>(2)(略)。</p> <p>4.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del>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del></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略)。</p> <p>(2)(略)。</p> <p>4.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前款人員於初估價報告或意</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del>辦理</del>，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前款人員於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del>查核</del>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del>完整性、正確性</del>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del>與正確</del>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九、(略)。</p>	<p>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九、(略)。</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del>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del>，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以下略)…，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略)。</p> <p>二、(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以下略)…，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略)。</p> <p>二、(略)。</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u></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略)。</p> <p>以下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肆、附錄

### 附錄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G000-MP-A-05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後)

規章字第 G000-MP-A-05 號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布  
2021 年 8 月 12 日實施

1. 目的：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且使公司在商業運作中取得優良聲譽之楷模，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 適用對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4. 定義：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 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程序：
  - 5.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5.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5.3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5.4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5.5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其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5.5.1 行賄及收賄：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5.5.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5.5.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5.5.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

-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5.5.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5.5.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5.5.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5.6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5.7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5.8 誠信經營承諾及執行：
- 5.8.1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5.8.2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5.8.3 針對上述兩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5.9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9.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9.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9.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9.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9.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9.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10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

定及防範方案。

5.11 利益迴避原則：

5.11.1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11.2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5.11.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5.12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12.1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5.12.2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5.13 公司應依 5.5 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5.13.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5.13.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13.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5.13.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13.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5.13.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5.13.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5.13.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5.14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5.15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5.16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5.16.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16.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5.16.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 5.16.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5.16.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5.16.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5.16.7 檢舉人獎勵措施。
- 且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另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5.17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5.18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6.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7.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G000-MP-A-28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後)

規章字第 G000-MP-A-28 號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布  
2021 年 8 月 12 日實施

8. 目的：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此規章，具體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9. 範圍：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10. 適用對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11. 定義：
  - 4.1 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4.2 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12. 專責處理單位：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13. 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1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後，始得為之：

-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 6.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
- 6.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14. 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 7.1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1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第 6 點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7.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7.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7.1.3 公司專責單位應視上述所界定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7.2 疏通費之處理程序：

- 7.2.1 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7.2.2 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公司專責單位。
- 7.2.3 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7.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相關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3.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7.3.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7.3.2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7.3.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

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7.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相關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4.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7.4.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7.4.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7.4.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7.4.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7.5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7.5.1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7.5.2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7.5.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7.5.4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7.6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15. 執行誠信經營作業之規範：

8.1 利益迴避：

8.1.1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8.1.2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8.1.3 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8.2 保密機制：
- 8.2.1 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8.2.2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8.2.3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8.2.4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8.2.5 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8.3 誠信經營政策：
- 8.3.1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8.3.2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8.3.3 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8.3.4 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8.3.5 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8.3.6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8.3.7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8.3.8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8.3.9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公司應即於 3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述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6. 政策宣導及獎懲機制：
- 9.1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9.2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9.3 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9.4 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7.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8.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G000-MP-A-16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後)

規章字第 G000-MP-A-16 號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實施

19. 目的：為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之影響，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21. 遵循及執行範疇：
- 3.1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3.2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3.2.1 落實公司治理。
- 3.2.2 發展永續環境。
- 3.2.3 維護社會公益。
- 3.2.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3.3 企業社會責任方針之規劃：
- 3.3.1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3.3.2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3.4 公司治理方針：
- 3.4.1 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3.4.2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3.4.3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3.4.4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3.4.5 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2.4.3 等事項
- 3.4.6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4.7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3.4.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3.4.9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3.5 發展永續環境之方針：
- 3.5.1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3.5.2 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3.5.3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3.5.4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3.5.5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3.5.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且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3.5.7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3)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3.5.8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3.6 維護社會公益之方針：
- 3.6.1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

- 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且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3.6.2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3.6.3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3.6.4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3.6.5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3.6.6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6.7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3.6.8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3.6.9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3.6.10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3.6.11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3.6.12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3.6.13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3.6.14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3.6.15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3.6.16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責任。
- 3.6.17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

- 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3.6.18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3.6.19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3.6.20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3.7 企業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 3.7.1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3.7.2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3.7.3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1)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3.7.4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22.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RESTE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7.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0.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3.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10月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1月29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12月3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5月3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1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15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3月1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6日。

G000-MP-A-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規章字第 G000-MP-A-09 號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布  
2021 年 8 月 26 日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F011-MP-B-0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規章字第 F011-MP-B-04 號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布  
2020 年 6 月 5 日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程序中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本程序中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定義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 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再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八、前款人員於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外，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同一交易相對人或同一性質標的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限。
- 四、授權層級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前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除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負責執行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第十一條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資料及結果。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 一、以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依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交易之標的物曾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積金額達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以該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或交易之對方互為關係人者，不予適用。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係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予提報股東會，交易之詳細內容亦應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後使得為之。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 (二)會計單位：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三)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

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並經總經理核准之，如超出額度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 (二)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六、損失上限：

- (一)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 (四)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

###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下列之作業流程：
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前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2. 交易確認：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單位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四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重要約定內容、相關事項等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書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合併、分割或收購案如因任一方之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為股東會否決者，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予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均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其參與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作業辦法議處。

###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附錄七、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04.29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連惟	109/06/05	12,675,616	12.41%
董事	吳俊耀	109/06/05	830,000	0.81%
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109/06/05	19,101,651	18.71%
董事	周李月惠	109/06/05	869,205	0.85%
董事	周坤元	109/06/05	2,154,973	2.11%
董事	沈慶權	109/06/05	273,551	0.27%
獨立董事	蘇慈玲	109/06/05	0	0%
獨立董事	黃順天	109/06/05	0	0%
獨立董事	薛仲祐	109/06/05	0	0%
合計			35,904,996	35.16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20,999,7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02,099,97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